

上海市统计局 文件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沪统规〔2024〕1号

上海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适用规定》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各调查队，市局和总队各处室、系统各单位：

为规范本市统计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将《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2024年6月7日

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统计行政处罚行为，保障统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上海市统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市统计局、各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各调查队（以下简称“统计机构”）依照法定职责实施的对统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裁量。

第三条 实施统计行政处罚，应当遵循法定、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四条 实施统计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主观故意等因素，决定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以及幅度，做到过罚相当。

第五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统计行政处罚：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三）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四）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六)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七)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八)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九)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十) 迟报统计资料的;
- (十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第六条 本规定所指的情节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包括以下情形：

-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一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第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具体适用情形参照《上海市统计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附表2）。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当事人提出明确指认且干预违法事实被查实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九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 (一) 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或者本部门统计数据影响较大的;
- (二) 统计指标出现长时间、大范围差错,且均达到应予行政处罚标准的;
- (三) 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二年内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
- (四) 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同时具有两种及以上统计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执行。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第五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依据《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其严重失信信息将被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信用上海”“上海市统计局”等网站公示。

第十二条 较重处罚的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以及拟作出从重、减轻或者不予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通过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应报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差错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违反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报送的具体数额与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之差的绝对值。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实物量”指标是指以实物为单位计量的统计指标,“价值量”指标是指以货币为单位计量的统计指标。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除最高一档处罚包括本数外，其余均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年”是指以公历计算的一个自然年，即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七条 上海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对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内容进行梳理，制定《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见附表1）；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和本市统计行政执法实际，适时对《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评估、修订。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上海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沪统字〔2020〕14号）同时废止。

- 附表：1. 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上海市统计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附表 1

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A1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A2				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大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A3	严重影响统计工作正常开展的或一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A4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B1	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超过催报规定期限后 2 日内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B2				超过催报规定期限后 5 日内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3				超过催报规定期限后 5 日内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B4				超过催报规定期限后 5 日内仍未提供，情节严重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C1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实物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10%以上30%以下的	未发现该报表其他指标存在差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该报表其他指标存在差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C3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实物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30%以上60%以下的	未发现该报表其他指标存在差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该报表其他指标存在差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4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实物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30%以上60%以下的	未发现该报表其他指标存在差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该报表其他指标存在差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5					不存在主观故意的	未发现该报表其他指标存在差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6				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60%以上90%以下的	不存在主观故意的	该报表其他指标存在差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7					存在主观故意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8						未发现该报表其他指标存在差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9						该报表其他指标存在差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10						存在主观故意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D1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价值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10%以上30%以下的	差错数额1000万元以下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D2				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30%以上60%以下的	差错数额1000万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D3				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60%以上90%以下的	差错数额2000万元以下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D4	不存在主观故意的	差错数额2000万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D5	差错数额3000万元以下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D6	差错数额3000万元以上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D7					存在主观故意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D8					不存在主观故意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D9				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90%以上的	不存在主观故意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D10					存在主观故意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D11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E1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一张统计调查表的，未填指标笔数占应填指标笔数 10%以下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E2				涉及一张统计调查表的，未填指标笔数占应填指标笔数 10%以上 20%以下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E3				涉及一张统计调查表的，未填指标笔数占应填指标笔数 20%以上 50%以下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E4				涉及一张统计调查表的，未填指标笔数占应填指标笔数 50%以上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E5				涉及两张以上统计调查表的，每张调查表未填指标笔数均占应填指标笔数 50%以下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E6				涉及两张以上统计调查表的，其中任意一张调查表未填指标笔数占应填指标笔数 50%以上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F1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p> <p>……</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p> <p>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年内1次拒绝答复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F2				一年内2次拒绝答复的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F3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情节严重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G1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年内1次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内容不完整或部分不真实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G2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年内1次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内容完全不真实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G3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年内2次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G4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情节严重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H1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一年内发生1次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H2					一年内发生2次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H3					情节严重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H4	一年内发生1次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H5	一年内发生2次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H6	情节严重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I1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I2				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I3				情节严重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J1	迟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发生1次的	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J2					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大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J3				一年内发生2次的	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J4					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大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J5					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K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其他相关资料能证明其统计数据是否准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K2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没有其他相关资料能证明其统计数据是否准确的	涉及一张统计调查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K3					涉及两张以上统计调查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附表 2

上海市统计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统计调查对象初次违法，在下一个报告期内及时修正的，以实物单位计量的统计指标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10%以上 20%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2.统计调查对象初次违法，在下一个报告期内及时修正的，以货币单位计量的统计指标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10%以上 15%以下、违法数额 1000 万元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3.统计调查对象初次违法，在下一个报告期内及时修正的，以货币单位计量的统计指标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10%以上 30%以下、违法数额 500 万元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的。</p>

2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统计调查对象初次违法，事后以电子表格或纸质等形式补报的，在一张统计调查表中应填而未填指标笔数占应填指标笔数 10% 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的。</p>
---	-----------	--	---	--

3	迟报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统计调查对象在一年内发生1次迟报统计资料，涉及单张统计调查表，事后以电子表格或纸质等形式补报的且没有影响相关统计工作正常开展的。</p>
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统计调查对象初次违法，统计资料可以通过提供的其他资料准确取得，及时改正且没有影响相关统计工作正常开展的。</p>

备注：

1.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统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统计违法行为，统计机构要对不予行政处罚的统计违法行为人给予教育指导，可以采用批评教育、约谈相关负责人或有关人员等方式，促进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严格依法遵守统计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